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6,055.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6%。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586.23 万元，占总金额的 5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469.54 万元，占总金额的 40.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已确认 16,404,778.38 元预计负债。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						
1	临沂万兴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1,117.95	一审已判决， 申请上诉中
2	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698.54	二审审理中
合计金额					1,816.49	
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4,239.28	
总计					6,055.77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3,586.23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2,469.54	